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20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日期:2024-04-19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卡莱特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24-013 证券代码:301391 证券简称:卡莱特 卡莱特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票简称 (卡莱特), 股票代码 (301391),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Inclu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company and its securities representatives.



1、LED显示控制系统 公司LED显示控制系统包括接收卡和发送器,二者搭配使用,属于LED显示屏系统的核心组件。发送器接收控制信号并驱动LED显示屏,接收器接收LED显示屏反馈的信号,并控制LED显示屏的亮度、对比度等参数。

2、视频处理设备 公司以LED显示控制系统为基础,不断积累研发经验和市场口碑,逐步向视频处理及播放领域延伸,推出了一系列具有光学校正、色彩管理、图像增强、矩阵切换、多画面处理、跨平台兼容、超高清渲染等集成控制功能的视频处理设备,使视频图像呈现高对比度、高动态、高帧率、广色域、低延迟等特点。

3、云联网播放器 公司的云联网播放器支持通过手机、平板电脑等多种移动通信设备,以及5G、4G、Wi-Fi、有线网络等多种联网方式,在云平台或管理软件上实现内容的编辑和集成分布,实现多屏多屏、多业务、跨地域统一管理。云联网播放器在室内外场馆和指挥中心、发布、监控等领域具有显著优势,可广泛应用于广播、管理、车载等多种商业应用场景。

(二)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在LED显示控制系统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产销的收入,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79,373.73元,同比增长41.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69.33元,同比增长29.20%。

业调整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市场拓展取得积极进展,海外市场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79,373.73元,同比增长41.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69.33元,同比增长29.20%。

同时,公司加大了对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79,373.73元,同比增长41.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69.33元,同比增长29.20%。

同时,公司加大了对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79,373.73元,同比增长41.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69.33元,同比增长29.20%。

同时,公司加大了对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79,373.73元,同比增长41.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69.33元,同比增长29.20%。

同时,公司加大了对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79,373.73元,同比增长41.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69.33元,同比增长29.20%。

同时,公司加大了对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79,373.73元,同比增长41.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69.33元,同比增长29.20%。

同时,公司加大了对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79,373.73元,同比增长41.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69.33元,同比增长29.20%。

同时,公司加大了对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79,373.73元,同比增长41.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69.33元,同比增长29.20%。

同时,公司加大了对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79,373.73元,同比增长41.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69.33元,同比增长29.20%。

公司的销售方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销客户主要为LED显示屏生产商,经销客户主要为代理商。其中,以工程项目为主的LED显示屏生产商采购公司产品会在施工“组架完毕后”由下游客户发货;以渠道业务为主的LED显示屏生产商通常要求企业直接发货至下游运营商或终端地完成组架。

公司运营过程中,负责销售目标的制定和实施,组织销售合同的评审、签订、执行等工作。营销中心人员负责销售、销售服务人员主要负责商务谈判、开发新客户;技术人员主要负责售前售后的技术支持和培训。在各大工程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公司会参与技术交流、制定方案等。直销模式由于于与客户更好的交流,及时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培养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客户的方式和途径如下:①主动拜访客户,基于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展示控制产品;②通过已实现的标杆项目口碑及知名度,并通过客户的引荐实现潜在客户;③举办产品发布会或参加展会,通过展示产品让客户直接接触客户,同时获取行业前沿信息;④公司通过网站、自媒体、网络信息平台等多种方式进行广告推广。

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对客户进行严格的信用管理,签订合同时,由产品技术人员、商务部分别审核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以从源头保证合同的可执行性,避免因技术或商务分歧导致合同纠纷;销售结束后,财务部根据销售合同与客户约定完成应收账款的账龄,由营销部门跟进收款。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分为一般采购模式和进口采购模式。一般采购模式下,公司先对供应商进行比价,筛选,确保具备满足公司要求的质量水平、供货能力、售后服务要求、价格竞争力,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材料/代理商发出订单;进口采购模式下,委托供应链完成香港港货,运输、报关进口等流程,并运至公司仓库;公司与进口货物确认账目,以人民币美元支付包含货款、服务费,供应链公司向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链公司的香港关联公司向代理商支付外币货款。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3年, 2022年.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etc.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etc.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3)股东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普通股持股数, 前10名普通股持股情况, etc.

上述股东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说明 请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持股1%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前十名股东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前的债券付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前的债券付息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步骤. Rows include 1.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 2.需求调研, etc.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前的债券付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前的债券付息情况